

# 實習合作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同意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為遵循：

一、實習人數：\_\_\_\_\_人。

二、課程名稱：「企業實習」或「企業進階實習」。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總實習時數合計\_\_\_\_\_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 (一) 適當及安全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 (二) 核准請假並簽認學生實習簽到表。
- (三) 於實習期滿時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五、乙方之職責：

- (一) 與甲方協調規劃實習課程。
- (二) 指定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考核、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表單給甲方。
- (三) 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職場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六、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並儘速告知乙方處理。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八、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甲方提供場所之行為和安全應由學生本人及甲方共同負責。

九、實習期間因甲方與實習學生之間並無實際之勞資（聘僱）關係，故甲方不須負擔

實習學生之薪資，實習學生亦無一般勞工依法得享之權利與福利，甲方對實習生亦無其他資方相關之義務。

十、本合約一式兩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十一、實習服務地點為甲方之公司

(地址：\_\_\_\_\_ )。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銘傳大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沈佩蒂

(簽章)

職稱：

職稱：校長

地址：

學校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  
段250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2)2882-456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實習合作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與銘傳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同意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契約以為遵循：

一、實習人數：\_\_\_\_\_人。

二、課程名稱：「企業實習」或「企業進階實習」。

三、實習期間及時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總實習時數合計\_\_\_\_\_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 (一) 適當及安全安排學生實習課程。
- (二) 核准請假並簽認學生實習簽到表。
- (三) 於實習期滿時評定學生實習成績。

五、乙方之職責：

- (一) 與甲方協調規劃實習課程。
- (二) 指定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考核、訪視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表單給甲方。
- (三) 協助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職場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六、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範，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違反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並儘速告知乙方處理。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及其實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七、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之任何資訊與個人資料，皆應保密，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除經甲方指示，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或有其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侵害當事人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要求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八、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及甲方提供場所之行為和安全應由學生本人及甲方共同負責。

九、實習期間因甲方與實習學生之間並無實際之勞資（聘僱）關係，故甲方不須負擔

實習學生之薪資，實習學生亦無一般勞工依法得享之權利與福利，甲方對實習生亦無其他資方相關之義務。

十、本合約一式兩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十一、實習服務地點為甲方之公司

(地址：\_\_\_\_\_ )。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銘傳大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29902801

代表人：

(簽章)

代表人：沈佩蒂

(簽章)

職稱：

職稱：校長

地址：

學校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  
段250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2)2882-4564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